增進審判知能

臺南高分院邀李彥文前院長研析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分割等議題

【本刊臺南訊】為確保整體法律規範秩序具有安定性及可預測性，避免上、下審級對於同一法律爭議之適用見解有所歧異，臺南高分院日前再度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前院長主講「最高法院民事裁判研析」，由王金龍庭長主持。

李前院長針對本次討論之遭最高法院廢棄發回判決，詳細個案所涉爭點並指出其思考方向：

◆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可否分割？李前院長認為：

一、參照最高法院 68 年度第 13 次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議（二）及 69 年台上字第 1134 號裁判先例意旨，協議分割或裁判分割共有物，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依民法第 758、第 759 條規定，應經登記，始得處分物權。據此，該建物既未辦理保存登記，自不得分割（處分）其所有權。

二、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仍具有相當經濟價值，得作為交易之客體，為解決交易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實務上發展出「事實上處分權」的概念，並認其屬得讓與之財產，依民法第 824、第 831 條規定，由數人共有時，事實上處分權得為分割之客體。

三、「事實上處分權」是否為獨立權利，而與「所有權」應作為不同訴訟標的分別為聲明等，實務與學說迭有爭議；針對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法院應向原告說明二者的差異，適時行使闡明權使其變更請求分割標的，乃是較為妥適的作法。

◆甲、乙合資買賣股票，約定所有操作股票皆由甲負責，且對於買賣股票不另設專用帳簿帳戶，盈虧以甲提出銀行及證券公司股票買賣紀錄為憑。今兩造所借用供投資使用之人頭帳戶資料已無法完整調查取得，應如何進行結算？李前院長說明：

一、合資買賣股票究屬合資或合夥，法院有依職權先予定性之必要。最高法院認為「二者均係契約當事人共同出資，雙方就出資及獲利比例均按約定定之」，合資在不相牴觸部分，得類推適用合夥之規定。惟按民法合夥之規定，其重要特徵：（1）獨立於合夥人自有財產以外之合夥財產、（2）以合夥團體名義對外與第三人發生法律關係、（3）為保障合夥團體之債權人，於行清算程序後始得返還出資額。合資買賣股票與前開要件均不相符，實無類推適用之餘地。

二、本件兩造應係成立合資委由甲操作買賣股票並按投資比例分派盈虧之無名契約，合資契約終止時，本於契約應有內容，即應按當時之財產狀況辦理結算，若尚有未售出之股票，則逕予分配股票即可，無需先予變賣了結，並依結算結果逕提給付之訴，毋庸於聲明中為結算之請求。

三、依兩造間之約定，甲係負責操作買賣股票之人，在契約終止後，自負有提出相關帳戶買賣股票紀錄，以供結算對帳的義務；如於法院命其提出而無正當理由仍不提出時，依民事訴訟法第 345 條規定，應由甲負擔其所稱「投資款虧損殆盡」事實真偽不明之不利益。

◆使用分區不同之土地，可否辦理合併分割？內政部依建築法第 11 條第 3 項授權訂立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4 條規定，其所謂法定空地與其面積，究應以何基準時點決定？李前院長表示：

一、合併分割，不以各共有人在各筆土地均受分配為必要，得將其應有部分集中於 1 筆或分散於數筆土地上，凡共有人受分配部分有較其應有部分價值不相當之情形，即以金錢補償之。故合併分割僅是統籌數筆土地定其分配之方法，並非合併不同使用分區土地為一地號而分割，如合併分割結果，事實上並未變更使用分區，自無限制之理。

二、法定空地須併同建築物分割之，如建築基地空地面積超過依法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面積者，就該超出部分之分割，仍必須確保分割後每一建築基地均能單獨建築使用或得與鄰地合併建築使用（即不得為畸零地），而法院裁判分割之依據，自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法令規定為準，以避免適用舊法規範致後續民事執行發生窒礙難行的情形。



日本學者參訪彰院 交流國民法官與日本裁判員制度

我國國民法官制度雖援引日本裁判員制度，然兩國審判實務運作及民情均有所差異，彰化地院為深化臺日實務與學術交流，汲取兩國各自施行的成果，相互學習並求精進，藉由日本松山大學法學院明照博章院長（前排左 2）來臺研究考察國民法官新制推動之機會，於 8 月 28 日安排明照院長參觀該院國民法官相關設施並進行深入座談。

彰院陳毓秀院長（前排左 3）首先歡迎明照院長及陪同參訪的成功大學陳運財教授（前排左 1）、靜宜大學許家源副教授（前排右 2）等人，並簡介該院國民法官新制推動之情形，也強調新制推動難免面臨諸多難題，然而新制勢必成為臺灣刑事程序法學之改革動力，也有助司法民主化之增進。

其後陳院長親自帶領訪賓參觀國民法官法庭相關設施，並介紹該院之國民法官心理照料計畫，及國民法官實際接受照料後的感想與回饋。

明照院長特別感謝陳院長細心安排參訪行程，並就新制推動前後我國刑事審判實務運作改變情形，與該院國民法官專庭邱鼎文（前排右 1）、廖健男（後排右 1）及周淡怡庭長（後排左 2）進行深入座談，汲取我國新制推動的寶貴經驗，考察成果豐碩。

圖・文／彰化地院提供

提升調解效能

屏院研習家事涉家暴議題之處理

【本刊屏東訊】為提升調解委員對於家事事件中具有暴力關係的敏感度，並思考如何進行調解及因應，屏東地院於日前邀請中央警察大學黃翠紋教授主講「當家事調解遇見家暴議題的因應態度、技巧及注意事項」。

屏院李昭彥院長介紹黃教授長期擔任行政部門人權及性平委員，對於性別暴力防治等議題有深入研究，期待與會人員藉此機會思考此類家事事件調解的處理方向。

黃教授首先以實際案例說明，離婚事件中父母關係的處理，對子女日後成長性格發展有極大的影響，家庭紛爭一旦進入法院，訴訟過程會增加關係對立跟衝突，故家事調解為家庭關係處理的重要程序。

黃教授接著說明在親密關係中暴力類型、特性，指出家事調解中若有涉及家庭暴力議題，應於合乎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前提進行調解，調解程序應著重營造安全的環境，解決加害人與受害人的問題，鼓勵兩造對話來達到關係改變或修復。黃教授也提醒在調解前要先瞭解個案的性質、兩造的性格特性、評估案件的風險類型，適時引進心理資源疏解兩造的負向情緒，並在調解中給予專業回應，帶領兩造思考彼此關係及子女未來，始能協助家內複雜情感的多元議題獲得處理，重新調整家庭關係。

苗栗地院講座

黃詩淳教授談遺囑、特留分等實務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於日前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黃詩淳教授主講「遺囑處分與特留分扣減之實務問題研析」，由王漢章院長主持。

黃教授首先指出，臺灣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家庭組織型態改變，致家庭功能弱化等社會背景，伴隨著近年來遺囑爭議數量增加，繼承紛爭事件呈倍數成長，法院案件負擔逐步攀升，老年法學與信託、保險、遺囑、年金等社會制度，已廣為各界探討。

黃教授接著說明，遺囑財產處分方式可分為遺贈、應繼分之指定、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等 3 種方式，在具體個案上，被繼承人的遺囑內容屬於何者，並不容易區別。黃教授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747 號判決及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17 號判決說明指定應繼分與時效、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與登記等實務見解，並就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918 號判決說明遺產全部或一部分割導致特留分扣減效果不同之處。黃教授另就被指定給特定繼承人的標的物價值超過法定應繼分時，認為可區分遺贈或繼承受益，並對處分內容有無侵害特留分及侵害特留分部分提出特留分扣減之方法與效果，提出研究看法。接著再以實際案例分析遺囑信託與信託契約之差異，並從比較法介紹日本實務如何處理侵害特留分之遺囑信託。

黃教授最後就遺產分割之禁止、遺囑之撤回、捐助行為、信託行為、領受撫恤金遺族之指定、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等法律相關疑義，分別說明實務見解，並提出其研究心得。

士林地院參訪金管會 交流新興債務等議題

【本刊臺北訊】為增進法官對新興債務等議題之瞭解，士林地院於日前參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由彭幸鳴院長率蔡志宏庭長、徐文瑞法官、許凱翔法官、林銘宏法官以及學習司法官陸榆珺、陳旻均與會。金管會則由陳彥良副主任委員接訪，並由銀行局劉萬基組長、保險局古坤榮主任秘書，以及法律事務處徐萃文處長、李志憲副處長與相關業務人員陪同。

雙方先後就：非金融機構的分期付款買賣、車輛貸款及「萬物貸」等新興債務、金融機構信用卡及清償借款訴訟之全面數位化審理、產險公司人員代理保戶處理相關訴訟之專業效率提升，以及債權、抵押權證明文件納入電子簽章法適用範疇等問題，進行廣泛意見交換。

士林地院指出近年新興借貸案件大增，多位法官就目前因各種新興貸款型態所衍生之大量確認本票不存在訴訟，分享處理經驗，並探詢多種對於此類貸款提升消費權益保障、降低後續訴訟爭議之可能性。

金管會則從行政端分享相關觀察，及相關機關間已多有數位平台之實踐經驗，咸認透過專業交流可促進業務上之理解、掌握最新司法見解、思考監理方法、向業者進行宣導等，對於可提升審理效率之事項，表示樂觀其成並盡力協助。

陳家維諮商心理師談九型人格及互動技巧

【本刊桃園訊】有鑑於當事人至法院參與各項司法程序，多處於嚴肅、冰冷，甚至恐懼、憤怒之心理狀態，而無法以穩定的情緒進行溝通，桃園地院於日前邀請陳家維諮商心理師分析不同類型當事人之溝通互動技巧，協助同仁提升溝通效率及互動能力。

陳心理師首先指出，人格包含個性、特質、習慣、價值觀，且是經過長期形塑之結果，對相同的事件，不同人格者會有不同的情緒感受。

陳心理師接著讓與會人員自我評測人格類型，並逐一深入分析九型人格之內心世界、外在特徵，以及誘發壓力、情緒的關注焦點，進一步提示如何藉由衣著、談吐等表徵歸類各型人格，並傳授與各型人格順暢互動、建立互信的技巧。陳心理師更強調，關於九型人格的瞭解，除可於職場提升與當事人、同事之溝通品質外，更能幫助建構良好的家庭與親密關係。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訊息
不漏
裁判書類資訊平台
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建置一站式服務
乾淨・透明・
司
http://www.juc